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精工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传真	0575-84886600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 etc 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制造加工业务和项目开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方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负责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和提供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系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太阳能光伏设备优秀供应商、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建材机械行业 20 强企业、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光伏产业联盟首批发起单位、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1)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复材缠绕装备、原丝收丝机、碳丝收丝机等。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规格碳纤维生产线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备年生产千吨级以上碳纤维生产能力，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所生产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交通、航空航天、风力发电、医疗器材以及建筑等领域。

##### 2)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围绕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制造机器人和智能终端产品应用等领域，采用机器人及自动化最新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涵盖自动化装配检测装备、机器人集成应用装备、智能仓储物流及 AGV 装备和 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四大板块及口罩生产线、水驻极、熔喷机纺粘设备等。

### 3)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JL 系列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JXP 系列多晶硅线剖锭机、JXQ 系列多线切割机、单晶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剖方、切片及制造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所需的高质量单晶棒等制造加工领域。目前，公司具有从光伏装备开发、工艺技术研究、上下游产品延伸研发等技术优势和“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生产能力，多晶硅铸锭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

### 4) 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建筑建材机械产品和钢结构专用装备两大类，其中，建筑建材机械产品主要有：PC 生产线、琉璃瓦机系列、压型板机系列、复合板机系列、C 型檩条机系列、Z 型檩条机系列、数控折边机系列、钢承楼板机系列等；钢结构专用装备主要有：JGH 波纹腹板 H 型钢全自动焊接生产线、JF100 系列聚氨酯、岩棉酚醛复合板生产线、JGH 自承式钢模板成套生产线、JH H 型钢焊接生产线、系列纵横剪生产线等，产品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重型钢结构产品、装配式建筑产品的制造加工。产品多次获国家、部、省、市、县（区）科技进步奖，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

### 5) 轻纺专用设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JGT 系列假捻变形加弹机、JGR 系列转杯纺纱机、HKV 系列包覆丝机、JGK 系列空气包覆丝机、HKV 系列大卷装倍捻机、JGW 系列数码精密络筒机、HKV151 系列花式捻线机、JGW 系列精密络筒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用纱的前道加捻及纱线加工，其中，HKV 系列包覆丝机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达 65%以上。

### 6) 精密制造加工业务及项目开发

定位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太阳能光伏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精密加工与制造及项目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盈利均来源于上述专用装备及加工制造业务。

## (2) 行业发展格局

### 1)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

碳纤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产业。目前国内碳纤维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为实现军事和民用重大装备的自主保障，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碳纤维产业的发展。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碳纤维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碳纤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另一方面，《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促进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行业产业化水平，拓宽材料应用领域。

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碳纤维需求增长空间十分可观。根据赛奥碳纤维数据，2022 年我国碳纤维下游领域需求以体育休闲、风电叶片及航空航天领域为主。于体育休闲领域，随着运动健康理念深入人心，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体育休闲市场碳纤维需求将趋向长期平稳增长。于风电叶片领域，在双碳政策利好背景下，伴随国内碳纤维快速扩张并持续降本增效、海上风电快速渗透及风机大型化趋势等多重利好因素叠加，预计国内风电用碳纤维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将持续带动国内碳纤维需求增长。于航空航天领域，随着国内设计和制造技术的不断积累突破、国产大飞机的不断推进，碳纤维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的使用水平将有望提升，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需求蕴藏巨大潜力。



碳纤维性能优异、技术难度大，具有高达 200 倍的产业链附加值。整个产业链盈利最大端为从原丝至碳纤维至复合材料设计开发的一体化生产，其核心为原材料（原丝）及碳纤维核心装备的研发、生产。其中，碳纤维制备工艺和设备对碳纤维的生产至关重要，其决定了碳纤维的产品质量，由于碳纤维的制备工艺流程复杂，涉及工艺参数较多，积累这些参数往往需要很长的周期，且国外龙头企业对该类设备一直实施封锁禁售，因此，未来碳纤维设备进口替代的需求巨大。

公司碳纤维生产线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创新、发展，已实现国产化，形成系列化、批量化的生产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规格碳纤维生产线，具备碳纤维生产线整线供应和整线解决方案的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在该生产线上生产的碳纤维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2022 年度，公司碳纤维生产线合同执行顺利，整线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先后完成了吉林、新疆、江苏、上海、浙江、韩国等国内外客户碳纤维生产线装备的交付。2023 年以及未来的一段时期，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线国产化进口替代，不断致力于碳纤维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系统集成创新工作，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积极延伸产业链，打造更多有话语权的产品和技术，以产品创新引领和拓展市场需求，以决定性的成本优势进一步确保公司碳纤维装备的龙头地位，扩大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2) 机器人智能装备

2021 年 12 月，中国政府联合 15 家机关部门发布了《“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机器人产业规划的重大意义并提出了机器人产业规划的目标，将中国机器人产业再一次推向新的高度。作为机器人起源与最先落地的应用领域，工业机器人在整个机器人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机器人是具备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多用途功能的操作机器，在效率、精度、质量、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有效缓解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与产能无法及时满足需求带来的难题，并向新兴领域不断拓展延伸。智能制造是“工业 4.0”的核心，机器人作为推进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与使能装备，在向“工业 4.0”迈进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工业领域之外，医疗领域、安防领域、商业服务领域、农业领域等也将成为机器人产业下一步重点布局方向。随着下游多应用领域对无人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力及劳动力的旺盛需求，整个机器人产业呈现健康走势。艾瑞咨询预测，2025 年中国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接近千亿。

2023 年，精工机器人在围绕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制造机器人和智能终端产品应用等领域，以机器人集成应用装备、自动化装配检测装备、智能仓储物流 AGV 装备和 MES 系统为主导方向，重点做好收丝机等碳纤维专用设备的研发和市场拓展。

## 3)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行业

光伏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从能源发展规划、光伏产业链发展等多方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助力光伏产业迈入“黄金时代”。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 2035 年远景目标，按照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为避免产业链恶性竞争，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优化产业区域布局，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各类资本根据双碳目标合理参与光伏产业。

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光伏设备产业链。其中，光伏设备是产业链核心，也是光伏产业的发展基础，光伏设备行业技术要求高、技术迭代快，属于高新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光伏产业的“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而“降本增效”也将是光伏设备产业链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光伏设备需求与光伏装机容量密切相关，光伏装机容量的增加为光伏设备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81.6GW。加之过程中的技术迭代和产能更新替换，对光伏设备发展也形成强有力的拉动作用。“增量崛起”和“存量优化”成为光伏设备发展的主要需求动力。作为促进光伏设备产业发展最重要的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随光伏设备产业的发展保持一定的市场需求量。



公司按照“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发展思路，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及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通过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工艺技术提升，巩固公司的业内龙头地位。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单晶炉、金刚线切片机等设备的技术完善，做好成本控制和细节完善并持续升级技术性能和稳定性，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效益。

#### 4) 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行业

为促进建材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支持政策及要求，如《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快引发的需求升温、国际产业转移的加快以及行业市场化改革所激发出的内在活力，建材行业内需将有效扩大，技术装备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022 年以来，面对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等超预期不利因素的影响，建材机械行业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实现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小幅增长。2023 年，随着扩大内需等红利释放，建材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将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但从行业发展来看，克服行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保持行业稳定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当前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缓慢，国际知名品牌少等问题仍严重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加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世界经济低迷、汇率波动加剧等行业出口造成影响，给建材机械行业稳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2023 年，公司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将继续切实发挥自身的成套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巩固提高聚氨酯和钢筋桁架线等成线产品质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做好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推广、重点客户服务等工作，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和相关国际区域合作及国内新型城镇化等国家层面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聚氨酯线、PC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新型折弯机和新型桁架线等产品性能，不断拓宽行业宽度，在传统建筑、冷库、养殖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发展目光聚焦于与产品相关的装饰、净化等产业延伸，向建筑节能、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 5) 轻纺专用设备行业

纺织机械是纺织工业和纺织行业发展的基础，是纺织全产业链的重要支撑。《“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提出，纺织机械行业要重点发展纺织绿色生产装备、纺织智能加工装备、高技术纺织品生产及应用装备、纺机企业本身智能化改造升级和纺织机械共性技术、纺织机械标准体系等，进一步提高纺织机械与纺织品加工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过程附加值和产品质量，扩大纺织装备应用领域。按照“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期基本实现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80%左右，国产纺织装备出口金额占比保持在全球的 20%以上。

纺织机械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地区，目前高端纺机厂家也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日本等国家。在国家政策利好、国内及亚洲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中国纺织机械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应用极大提升了纺织品附加值，拓展了纺织品应用领域，我国正由纺机需求市场向亚洲纺机制造中心甚至世界纺机制造中心的方向转变，逐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机械制造国，产品整体性能与欧洲、日本等先进产品的差距也正在逐步缩小。从产业结构来看，纺机行业由量向质向更宽泛领域发展的趋势也更加明显。近几年，纺机各细分行业市场表现各不相同。化纤、产业用领域的强劲需求，带来纺机分行业产业结构的重新分配，同时生产订单向龙头企业集聚。

2023 年公司将更注重自身的管理和智能化制造水平，继续密切关注纺织产业、产品、地区的调整，紧跟纺织行业的调整方向而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工艺技术提升、降本增效和重点市场拓展上加大力度，以丰富的产品品种、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态度做支撑，努力突破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简单运营模式，通过参加展会、寻找代理商、利用外贸公司等平台和机会，继续加大拓展加弹机、气流纺纱机等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主要围绕“一带一路”的辐射区域（新疆、宁夏、云南保山等），国际市场紧抓印尼、越南、土耳其等国家新增产能及设备改造升级进程中市场机会。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587,568,827.94	2,511,834,460.90	3.02%	2,070,985,1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395,600.67	1,054,535,669.34	28.34%	939,754,923.3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57,118,655.25	1,728,426,070.44	36.37%	1,069,894,6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12,861.41	107,839,002.67	171.99%	28,342,06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73,972.13	27,698,509.37	875.05%	-15,236,2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36,253.11	149,634,358.69	113.61%	206,089,77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4	166.6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4	166.6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6%	10.82%	13.54%	3.0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0,923,336.44	428,543,042.80	508,335,309.60	1,049,316,96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8,430.66	70,839,118.68	60,998,979.09	136,236,3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26,281.95	60,320,661.03	56,980,346.67	131,446,6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7,179.92	97,746,646.82	9,468,540.26	126,453,88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6%	141,809,800	0	质押	125,80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3.65%	16,600,000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90%	8,664,769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0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骏远 1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4,969,517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06%	4,833,026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1.05%	4,786,900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4,629,90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844,845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0.83%	3,775,0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精工集团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工集团、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中的 13,650.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工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工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 年 5 月 31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工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 1,184,928,364.61 元取得精工集团持有的精工科技 13,650.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剩余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将置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方支付的全部重整资金，其中包括重整方为取得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 13,650.24 万股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而支付的 1,184,928,364.61 元。2023 年 2 月 15 日，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过户至服务信托 1 号并完成了登记手续。2023 年 2 月 16 日，精工集团持有的 13,650.24 万股精工科技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过户至中建信浙江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先生。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9-017、2019-024、2019-034、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61、2019-070、2020-013、2020-049、2021-035、2021-050、2022-019、2022-020、2022-030、2022-032、2022-033、2022-038、2022-039、2022-058、2022-065、2022-067、2022-071、2022-072、2022-073、2023-017、2023-020、2023-022 的公司公告。

## 2、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动减持事项

2019 年 8 月 27 日，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富控股）因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融资需要，持股 5.385% 的公司股东孙建江以持有的 2,450 万股精工科技股份为众富控股前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后因该笔融资出现逾期，长城资产遂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对孙建江质押担保的 2,450 万股精工科技股份进行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7 日，因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申请案，故杭州中院将该案依法移送柯桥法院审理。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孙建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票面临因司法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暨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 年 5 月 5 日，孙建江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孙建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1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孙建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1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孙建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5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孙建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0,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9-042、2021-056、2021-065、2021-066、2022-005、2022-006、2022-027、2022-031、2022-052、2022-075 的公司公告。

## 3、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3 号线）销售事项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宝旌）签署



《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 亿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生产线的各项安装与调试工作，整线一次性试车成功并交付吉林宝旌使用，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0 年度确认不含税收入 16,194.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宝旌支付的全部货款 1.83 亿元。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0-019、2020-021、2020-032、2020-042、2020-051、2020-056、2021-001、2021-009、2021-014、2021-032、2021-079、2022-002、2022-036、2022-041 的公司公告。

#### 4、关于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隆炬新材料）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 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新疆隆炬新材料提供 2 台（套）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首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24,75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27,353.25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51、2021-053、2021-063、2021-064、2022-028、2022-037、2023-008、2023-012 的公司公告。

#### 5、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RC2109290885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 RC210929088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 亿元（含税）、3.40 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6.50 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合同货款 38,210.59 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57,522.12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49、2021-055、2021-071、2021-074、2022-001、2022-018、2022-029、2022-034、2022-040、2022-057、2022-074、2022-076、2023-009 的公司公告。

#### 6、关于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编号为 GFTHX211228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80 亿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 4 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5.04 亿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49,137.03 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77、2022-004、2022-007、2022-053、2022-055、2022-070、2023-010、2023-028、2023-040、2023-042 的公司公告。

#### 7、关于中标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中标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公开招标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 2 号碳化线建设项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浙江宝旌签署了《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6,780 万元（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



浙江宝旌提供 1 条碳纤维生产线（不包含废气处理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宝旌支付的合同货款 2,517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46、2022-050、2022-051、2022-054 的公司公告。

#### **8、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吸收合并的事项**

为明晰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核心产业协同发展，2023 年 1 月公司启动了拟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器人）少数股东权益及吸收合并的事项，前述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和吸收合并事项将分步实施。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01 的公司公告。

#### **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发挥独立法人优势，增强经营活力，提升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将旗下的建材机械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柯桥市场监管局）审批，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柯桥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03、2023-015 的公司公告。

#### **10、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发挥独立法人优势，增强经营活力，提升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将旗下的纺织机械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 日，经柯桥市场监管局审批，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柯桥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04、2023-016 的公司公告。

#### **11、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等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晟远）签署《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9.978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光速晟远等 6 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缴付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款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25、2023-034、2023-039 的公司公告。

#### **1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统一企业视觉形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安排和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拟对现公司名称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精工科技”变更为“精工科技”。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全称“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证券简称“精工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06”。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32、2023-036、2023-037 的公司公告。

### 1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8,188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41 的公司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君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